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换发《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42091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聂蓉

5、注册资本：8186.2199万元

6、成立日期：1994年01月28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防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至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922.46万元至41,922.46万元。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914.72万元至41,914.7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854.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4.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高端刀具需求提升的机遇，进一步完成产品结构升级，数控刀具产品销量实现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受碳化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夯实了产品盈利能力。同时，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基数较低，因此同比增长较明显。

四、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波动未造成太大影响。未来，如果碳化钨市场价格继续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应对措施不及时，或将导致公司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2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000MA2WXQ8M1K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15MA1W1Y7R1W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两家基金均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权益变动合并计算。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专精")、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在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权益变动后，毅达专精持有公司股份2,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毅达成果持有公司股份2,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合计持股比例由6.91%减少至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2026-030)。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16日期间，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毅达专精、毅达成果持股比例由6.000000%降至4.999889%，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66	244.7500	2.7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06/11-2026/07/16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25	207.2400	2.2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06/11-2026/07/1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合计	625.0000	6.91	451.9900	5.00	--	--

变动说明：本次减持为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两家基金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减持后合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隽钱塘6号基金"或"受让方")签署《利虔与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5,6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41.5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32,736,000元。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与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利虔先生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动股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利虔
受让方名称	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份数量(股)	5,6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41.56
协议转让对价(元)	232,736,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持有公司25,29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9%。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利虔	30,897,300	27.59	-5,600,000	-5.00	25,297,300	22.59
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5,600,000	5.00	5,600,000	5.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同时受让方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利虔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29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基金备案编码	SZF041
基金备案时间	2023年02月06日
存续期限	10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30206340537111O___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朝华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	1,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689
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30号金融硅谷产业园11号楼2109室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李朝华
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其他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利虔

乙方(受让方)：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股份转让及其价款支付

1.1 甲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5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56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32,736,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乙方应按照以下条件及期限支付：

1.2.1 本协议按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16,368,000元。

1.2.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16,368,000元。

1.3 如在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调整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的每股交易价格相应调整，股份转让总价款不作调整。如在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上市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每股交易价格调整为扣除股息分红后的价格，股份转让价款亦相应调整。

1.4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所有权。

1.5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

(2)信息披露、合规确认及过户登记手续

1.6 甲方和乙方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编制、发布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7 自乙方付清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审查所需的申请文件。

1.8 自本次股份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双方应相互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保密条款

1.9 除非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各方对本协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股份转让进程的信息以及各方为促成本次股份转让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股份转让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保守秘密。

1.10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4)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

1.12 如乙方迟延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万分之五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以及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交所合规确认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股份转让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李朝华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一层
股票简称	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	688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689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数量：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比例：0.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60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5,6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李朝华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5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688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689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30号金融硅谷产业园11号楼210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利虔
阳光诺和/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与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动股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　名	利虔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11121****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2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阳光诺和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6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利虔先生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00,000股，占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转让价格为41.5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32,736,000元。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利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97,300	27.59%	25,297,300	22.59%
合计	-	30,897,300	27.59%	25,297,300	22.5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利虔

乙方(受让方)：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股份转让及其价款支付

1.1 甲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5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56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32,736,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乙方应按照以下条件及期限支付：

1.2.1 本协议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16,368,000元。

1.2.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16,368,000元。

1.3 如在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调整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的每股交易价格相应调整，股份转让总价款不作调整。如在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上市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每股交易价格调整为扣除股息分红后的价格，股份转让价款亦相应调整。

1.4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所有权。

1.5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

(2)信息披露、合规确认及过户登记手续

1.6 甲方和乙方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编制、发布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7 自乙方付清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审查所需的申请文件。

1.8 自本次股份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双方应相互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保密条款

1.9 除非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各方对本协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股份转让进程的信息以及各方为促成本次股份转让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股份转让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保守秘密。

1.10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4)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

1.12 如乙方迟延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万分之五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利虔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虔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除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利虔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利虔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	至今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海南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北京诺核动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7月	至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虔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利虔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以及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交所合规确认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 虔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一层
股票简称	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	688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利虔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